

# ○○○縣(市)政府衛生局 經營中藥事實證明書

機關地址：

傳 真：

聯絡人及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一、茲證明○○○於○年○月○日確實在○○縣市○○鄉鎮(市區)○○村(里)○○路(街)○○段○巷○弄○號○樓之○(商號：○○○)經營中藥販賣業務。依衛生福利部「藥事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後段中藥從業人員繼續經營中藥販賣業務登記作業處理原則」，請檢具本證明書及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證明文件，逕向本局申請核准於上述地址及商號，登記為中藥販賣業者，業務範圍依藥事法第103條第3項規定。

二、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局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正本：○○○先生/女士

副本：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縣(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抄本：本局○○○

局長 ○ ○ ○